

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為配合運動部成立，運動設施部分移由運動部權管，爰將名稱修正為「民間參與教育設施接管營運辦法」，並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運動設施為接管營運之設施類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運動設施作為主辦機關得作成強制接管營運處分之設施類型。
(修正條文第三條)

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民間參與教育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 <u>運動設施</u> 接管營運辦法	為配合運動部組織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運動設施部分移由運動部權管，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主辦機關為強制接管營運下列教育設施，得自任為接管人，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學校、團體為接管人：</p> <p>一、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p> <p>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p> <p>三、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教育功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保存及其他相關設施。</p> <p>除前項自任為接管人外，主辦機關與接管人之權利義務，得由雙方另訂契約（以下簡稱接管契約）約定之。</p>	<p>第二條 主辦機關為強制接管營運下列教育設施及<u>運動設施</u>，得自任為接管人，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學校、團體為接管人：</p> <p>一、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p> <p>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p> <p>三、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教育功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保存及其他相關設施。</p> <p><u>四、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運動設施。</u></p>	<p>一、運動部組織法已於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依該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運動部掌理「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種類、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運動設施已移由該部權管，爰刪除第一項序文運動設施文字及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除前項自任為接管人外，主辦機關與接管人之權利義務，得由雙方另訂契約(以下簡稱接管契約)約定之。</p>	
<p>第三條 民間參與教育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必要時，主辦機關得作成強制接管營運處分：</p> <p>一、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情事，經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二、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民間機構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依投資契約及其他法令規定，經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民間機構終止投資契約。</p> <p>前項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被接管之民間機構(以下簡稱民間機構)、融資機構、保證人、接管人及有關機關，並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網站公告五日：</p> <p>一、民間機構之名稱及其地址。</p> <p>二、強制接管營運標的之設施、事由及依據。</p> <p>三、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p> <p>四、接管人名稱及地</p>	<p>第三條 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必要時，主辦機關得作成強制接管營運處分：</p> <p>一、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情事，經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二、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民間機構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依投資契約及其他法令規定，經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民間機構終止投資契約。</p> <p>前項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被接管之民間機構(以下簡稱民間機構)、融資機構、保證人、接管人及有關機關，並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網站公告五日：</p> <p>一、民間機構之名稱及其地址。</p> <p>二、強制接管營運標的之設施、事由及依據。</p> <p>三、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p> <p>四、接管人名稱及地</p>	<p>一、刪除第一項序文運動設施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址。</p> <p>五、接管人之權限。</p> <p>六、強制接管營運之期間及起始日。</p> <p>七、其他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p> <p>八、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p> <p>前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主辦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展延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p>	<p>址。</p> <p>五、接管人之權限。</p> <p>六、強制接管營運之期間及起始日。</p> <p>七、其他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p> <p>八、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p> <p>前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主辦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展延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p>	
---	---	--